

福建省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闽扫黄打非办发〔2017〕9号

关于征集“扫黄打非”宣传作品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“扫黄打非”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“扫黄打非”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形象生动、精炼准确地宣传“扫黄打非”政策法规、文件精神、典型案例等内容，便于广大人民群众了解、支持和参与“扫黄打非”工作，丰富“扫黄打非”进基层宣传素材，现面向全省征集“扫黄打非”宣传作品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

全省直接或间接从事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人员，以及对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关心支持的各界人士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文字类。与“扫黄打非”工作相关的标语、短语、警

言、格言、顺口溜、村规民约等。

（二）图片类。反映“扫黄打非”工作性质、内容的漫画、宣传画等。

（三）音视频类。重点围绕“扫黄打非”典型案例进行深度剖析、现身说法等音视频资料。

三、征集时间

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，至2017年5月31日止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地、各部门认真做好组织工作，深入发动群众积极投稿。活动期间，各地提供文字类作品不少于50件、图片类作品不少于20件、音视频类作品不少于10件，各成员单位视情提供不少于1件作品。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年度“扫黄打非”考评指标体系。

（二）凡被征用的作品，省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将颁发证书，活动组织较好的地区和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。获奖的地区和单位将作为年底评先评优重点推荐对象。

（三）各类作品要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群众、接地气、重原创。文字类作品要通俗易懂、易学易记；图片类作品要形象直观、是非明晰；音视频类作品要能寓教于乐、寓教于悟，看（听）之后能引人思考、自觉自律。

(四) 各类作品既可分期、分批提交, 也可集中送达。各类作品须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。

省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通联方式: 邮寄地址(福州市东水路76号省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, 邮编为350001), 电子邮箱: cls101@163.com, 联系人: 陈良胜(059187536199、传真87519010)。

福建省“扫黄打非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